

時 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一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41,206,0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83,761 股之 75.35%。

出席董事:張中秋(董事長)、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康家禎)、卞鐘

石(獨立董事)、楊貴枝(獨立董事)、顏宏憲、戴正傑

主 席:張中秋 董事長 🔀

記 錄:蔡佩珊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一○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 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七年度提列 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19,141 元及 4%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559,57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説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之查核 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由於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4,683,761 元,擬訂一 ○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有關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 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768,612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1,747,208仟元成長1.2%;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46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0,043仟元成長188%,雖銷售組合差異不大,惟新機種銷售增加及匯兌收益所致。在產品銷售組合上,仍以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以歐、美等外銷市場為主,一〇七年度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七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89,078)	(62,657)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13,233)	(46,800)
融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67,366)	(34,827)
資產報酬率((%)	7.49	2.53
股東權益報酬	率(%)	13.21	4.3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5.88	9.19
額比率%	稅前淨利	18.47	6.72
純益率(%)		4.89	1.72
每股盈餘 (元		1.58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持續投入在核心技術的研發不斷,整年度的研發投入經費佔當年度營收的2.83%,主要的成果略述如下:

- 1) 無刷馬達電動工具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2) 高電壓園藝工具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3) 伺服器用備援電源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4) 電動代步車用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5) 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二、一○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總體環境上有許多與過去不一樣的國際情勢出現,例如: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變化及資本市場流動等都將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我們仍會專注在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三個市場,只要我們堅持專注,盡力而為,相信必能獲得好的成果與表現。

本公司將啟動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進程,這表示新盛力已具備讓更多社會大眾 監督的條件,並將我們的經營成果與更多的投資者分享;在公司治理上,也會因此推 升新盛力進入一個更高的層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標產業中,電動手工具及儲能系統產業穩定,在本公司的持續耕耘下,除現有客戶訂單外,建立新客戶專案,積極爭取新客戶訂單,將為公司帶來驅動營收成長的動力;本公司來自輕型電動車的營收已具基礎,預期未來將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擴大,並逐步建立不可取代的障礙。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策略如下:

- 1. 專注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增加現有客戶的廣度與深度,建立進入障礙。
- 因應安全及環境法規要求,持續取得並保持各項產品品質及綠色環保認證;建立本公司的品質標準,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目標的要求。
- 3.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高動力電池模組之相關技術。
- 4. 避開競爭激烈之市場,配合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尋找高附加價值市場。
- 建立台灣生產優勢,執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取代低成本的策略轉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 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不言首 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a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收入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外銷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其中前十大客戶中毛利率增加達 20%以 上之客戶銷貨收入約佔合併營業收入兩成,是以本會計師評估將本年度前十 大銷售客戶且毛利率增加 20%以上者之銷貨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自出貨單抽樣核對 出口報單,確認交易出貨之事實;核對出貨單之出貨對象、品項、數 量及金額與出口報單之一致性,驗證管理階層認列收入資訊之正確性。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額明細表,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瞭解其變動是否合理。
- 三、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 銷貨收入真實性。
- 四、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 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存貨之後續衡量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371,30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33%,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貨之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後續衡量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呆滯計算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存貨呆滯方式之合理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庫齡資訊,測試存貨庫齡允當性。
- 四、依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核算呆滯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在業,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豎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都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 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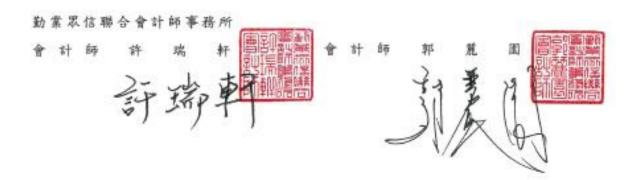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图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 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塞
ejac;
192
the
44
40
Arr



(參閱勘案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	-	
	Constant of the last	
M	Carried Street	
W	\equiv	
<u>ue</u>	77 E	
	秋	
	-0-	

tull.	E HOUSE
N	Car.
Ŋ	E
	秋
	-
	影
	**



教
+
账
1075
吸
神
Almi

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整 % 参 数 %			21 322,808	8 224,529	1,596 - 1,679 -	1	1 1,248	39 559,869			1,046		39,782 39 560,757 48			48 550,000	232	-		11	43,876 13 68,359 6		1 102 1	61 613,900	\$1,134,516 100 \$1,174,657 100
100	重	流動身債	海島信教(母は十二)	惠什帳款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预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建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食香糖計		解屬於本公司案主之權益(附往十七 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企業	建设建筑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子の経滅諸政治教教教学	本公司其主之權益總計	自债及權益地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28		393,133	30	25	1	68		(12)		70,131 6		45,041 4	,			311	320	100	333	336	330		341	31)	\$ 1,174,657
107年12月31日	金 数 %		226,828			15,976	1,057,156 93				35,914 3			1,778		1										\$ 1,134,516
	代码资	海拔				林市	11XX 试物资產合計		非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十及二七)															1XXX 資產總計
	106年12月31日	4	馬 賞	場所 (大田) (大田)	场景 有 人 上 上 上 上	场質 企 額 % 企 額 % 代码 代码 值 及 模型 企 額 % 企 額 % 成物資產 現金(附柱六) 第 226.828 20 \$ 293,133 33 2100 和助權款(附柱十二) \$ 90,116 8 \$ 224,529 有貨(附柱中及七) 377,130 33 287,954 25 2200 其地應付款(附柱十二) 90,221 8 224,529 1	場質 企 額 % 企 額 次 企 額 次 企 額 次 企 額 次 企 額 次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時 資 企 額 分 金 額 分 公 項 分 企 額 分 企 企 額 分 企 額 分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企 額 公 企 額 公 企 企 額 公 企 企 額 公 企 <td>馬 資 本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本 項約 倍 及 權 金 額 分 全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本 現場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td> <td>场質 企業 本額 所名 企業 企業</td> <td>場 質 本金 期 % 本金 期 % 本金 期 % 本金 日の本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日 106年12日</td> <td>場所 通勤資產 資本 通勤資產 期 通勤資產 所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td> <td>马马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td> <td>時 資金 本 和 % 全 和 % 企 和 % 企 本 和</td> <td>場 資産 本 和 96 本 和 96 本 本 म 96 本 म 96</td> <td>(</td> <td></td> <td>43.02 (</td> <td>4</td> <td>4 百 百 100 年12月31日 100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107 日本財産・</td> <td>(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td> <td>(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td> <td>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td> <td>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td> <td>(4) 日本 (10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td> <td> 107 # 12 月 31 日 107 # 12 月 31 日 31</td>	馬 資 本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全 額 分 本 項約 倍 及 權 金 額 分 全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分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多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金 額 第 本 現場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	场質 企業 本額 所名 企業 企業	場 質 本金 期 % 本金 期 % 本金 期 % 本金 日の本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日 106年12日	場所 通勤資產 資本 通勤資產 期 通勤資產 所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勤資產 股 通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马马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時 資金 本 和 % 全 和 % 企 和 % 企 本 和	場 資産 本 和 96 本 和 96 本 本 म 96 本 म 96	(43.02 (4	4 百 百 100 年12月31日 100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107 日本財産・	(本)	(本)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4) 日本 (10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	107 # 12 月 31 日 107 # 12 月 31 日 31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1,768,612	100	\$1,747,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1,478,467	_84	1,529,514	87
5900	營業毛利	290,145	16	217,694	1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7,216	4	43,625	3
6200	管理費用	74,540	4	72,439	4
6300	研發費用	49,999	3	51,0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303	11	167,125	10
6900	營業淨利	86,842	5	50,5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7,241	-	2,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3	1	(16,071)	(1)
7050	財務成本	$(_{1,022})$		(52)	
7000	合 計	14,132	1	(13,604)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974	6	36,9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511	1	6,922	
8200	本年度淨利	86,463	5	30,0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96	金	額	%
	其他综合	損益						
8310	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07.54			3.0	11000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	- 2		17	-
8360	後續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9	3,389		(_	10,142)	$(\underline{1})$
8300		本年度其他综合損				66.	25-25/0	
		益(稅後淨額)	-	3,380		(10,225)	(_1)
8500	本年度綜	合損益總額	\$	89,843	5	5	19,818	_1
8600	本年度淨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	司業主	\$	86,463	5	5	30,043	2
8700	综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	司業主	\$	89,843	5	5	19,818	_1
	每股盈餘	(附柱二一)						
9710	基	本	S	1.58		S	0.44	
9810	稀	釋		1.57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 張中秋



會計主管: 訪者從





10H-				*	4	1
24				21	4 10	4
				46	t	
	華	89		7	4	-
		曹				
				4	(0)	
		at.	15	*	k	
	Ą	-	*		1	
			-		1	
		ኞ	10		E	
			# to		F	
	44	*	選先機構		el .	
			A64 14	e *	*	
		×	国は		7	
				1		
	66			I		
	~			1		
Œ				2	Įa.	
0.24				-10	1	ĺ
○ 公司			-	. 6	d	l
4 0	F				8	l
					放长	l
开广路日 r十					*	
				10	3	I
THE TRUE THE COMME	de		. 8	- 15	ななが	l
	3.35		. 6	٦)	Ę	ı
				-10	等 -	1
W. MILLE IIVI				1	新谷	۱
力料7及				13	級	ŀ
卿 102	*		1	1	K	l
華 三			1			l
新疆 / 民國 107					#	I
2000					海	l
	*			4	* *	I
					in in	١
			4	+	N.	١
						١

位:新台幣千元

		故	ME.	*	*	⋄	F	*	44	#Ž	華	×M	
										幸	項 8		
		台	4		蛛	88	sa	*	国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育工未赚得			
大麻		股款(干股)	金额	資本公務	法定監禁公職	特別監察公積	未分配國際	4 4	七兄榛老额	*	4 4	庫截股条	權益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0,213	\$ 702,129	\$ 1,315	\$ 102	\$ 15,872	\$ 57,384	\$ 73,358	\$ 5.451	(\$ 2,975)	\$ 2,476	(\$ 2,189)	\$ 774,459
H	105 年度國泰拉雷及分配(群は十七) 冰许国務心書	21	9		5.738	,	(5,738)	,		٠	1		٠
22	現金教科-0.5元				5,738	$\ $	(34,82Z) (40,565)	(34.827)		11	" "	[]	(34.827)
Z	股份基礎給付 (別は十七及ニニ)		1	(1,848)	1		(132)	(132)		2,975	2,975		995
2	庫藏股柱鎖 (附註十七)	(258)	(5,584)	3,395								2.189	
10	106 年度等利	10	·	¥.		,	30,043	30,043			1	10	30,04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83)	(83)	(10,142)		(10,142)		(10,225)
DS	106 年度综合構益總額					1	29,960	29,960	(10,142)		(10,142)	1	19,818
E3	现金减货(附柱十七)	(14,655)	(146,545)								1	1	(146,545)
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2,000	250,000	232	5,840	15,872	46.657	68,359	(4,691)	1	(7691)		613,900
25 25	106 年度皇祿治楊及分配 (附は十七) 法定皇韓公績 現全政利	.]]	.]]	.]]	3,005	']]	(3,005) (10,937) (13,942)		.]]	. []	11	"	()
IG	107 年度净利	97		1	90	•	86,463	86,463	•	3	3.0		86,46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综合領益		1				(6)	(6)	3,389		3,389	1	3,380
D2	107 年度結合損益總額		1	1	1	1	86,454	86,454	3,389		3,389		89,843
Z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七及二二)	(316)	(3,163)	5,091				*			1		1,928
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錄 額	54.684	\$ 546.837	\$ 5323	\$ 8.845	\$ 15.872	\$ 119,159	\$ 143,876	(\$ 1.302)	5	(\$ 1302)		\$ 694.734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974	\$ 36,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39	53,456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9,8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
A21200	利息收入	(834)	(1,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8	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0	5,667
A29900	其 他	950	4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646)	(34,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0
A31200	存 貨	(96,856)	(119,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	(4,641)
A32130	應付票據		(45)
A32150	應付帳款	(85,098)	(1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78	1,166
A32210	預收款項	587	4,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45)	(62,045)
A33100	收取利息	834	1,616
A33300	支付利息	(1,100)	(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267)	$(\underline{2,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8)	(_6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5)	(45,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3)	(2,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3)	(_46,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码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831	\$ 27,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715)	(27,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C04700	現金減資	(146,5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67,366)	(_34,8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72	(_10,073)
EEEE	現金淨滅少	(166,305)	(154,3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3,133	_547,4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26,828	\$39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兵:張中秋



經理人: 碼中到



会計主管: 若書於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招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i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 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單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 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盛力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 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 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 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佔 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其中前十大客戶中毛利率增加達 20%以上之客戶銷貨收 入約佔營業收入兩成,是以本會計師評估將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且毛利率 增加 20%以上者之銷貨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自出貨單抽樣核對 出口報單,確認交易之出貨事實;核對出貨單之出貨對象、品項、數 量及金額與出口報單之一致性,驗證管理階層認列收入資訊之正確性。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額明細表,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瞭解其變動是否合理。
- 三、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 銷貨收入真實性。
- 四、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 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存貨之後續衡量

收入認列

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額為371,300千元,佔總資產 33%,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 貨之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呆滯損失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呆滯計算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存貨呆滯方式之合理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庫齡資訊,測試存貨庫齡允當性。
 - 四、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核算呆滯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 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簽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я 31 в	iresia.
THE STATE OF THE S	X BOOK STATES OF THE STATES OF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2 A 31 B		106年12月31日	œ						1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В	106 # 12 A 31	Я 31 В	
代 現	Mel Mel	*	(集) 2%	4	100	28	六馬	魚 債	及	樂	*1	各	额	%	*	養	%
	放動資產							流動負債	3								
1100	现金(附註六)	\$ 118,904		69	280,633	24	2100	短期借款	数 (別は十二	1		\$	90,116	80	5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443,052			355,282	30	2170	馬什根	惠付帳款 (附往十三	(=		237	237,710	21	322,127		28
130X	存貨(附往四、五及八)	371,300	33		287,954	25	2180	惠什帳	・・・・・・・・・・・・・・・・・・・・・・・・・・・・・・・・・・・・	(別は二六	_	CA	2,959	r	3,328		ı
1479	共化流動強廉	15,490			14,303	1	2200	其他應	其他處付款 (附註十四	(日)		25	84,227	8	218,799		19
11XX	在職者聽為於	948.746	8	1	938,172	80	2230	本整年	本類所得依負債(附註二十	(十二世宝			1,596		1,678		·
							2310	预收款项	栗			10	10,192	1	9,605		1
	非該動資產						2399	其他漢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拉三及十五	^		8,901	٦	066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柱四及九)	105,938	6		103,186	6	ZIXX	想	流動負債機計			436	435,701	36	556,527		48
1600	不動產、服房及收備(附註四、																
	十及二七)	35,351	60		76,296	7		非流動負債									
1780	能形資產 (除註四及十一)	1,512			1,621	,	2570	過阿斯	遇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附挂四及二	+	-	1,046	1	888		'
1840	通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因及二十)	32,874	60		45,04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8			1,778		ZXXX	負債協具	+			436	436,747	39	557,415	1	48
1975	海縣定福利資產(附註因及十六)	5,282			5,221												
15XX	非法數准產施計	182,735	16		233,143	20		構装(附は十七及ニニ	十七及ニニ	^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			546	546,837	48	550,000		47
							3200	音本公籍	*			u,	5,323	,	232		٠
							0000	中国を	· 华					1		I.	1
							3310	共	法定監除公债			- 00	8,845	1	5,840		1
							3320	套	特別監察公債			15	15,872	1	15,872		***
							3350	*	未分配盈餘			119	119,159	11	46,647		4
							3300		保留監除合計	各种		143	143,876	13	68,359		9
								其他權益	15								
							3410	8	國外營運機構結構被表換算	財務報表換	×						
									之兄族差額				1,302)	1	(4,691)	J	1
													0.000				
							3XXX	權益應計	#			694	694,734	19	613,900	-1	52
1XXX	資產應計	\$ 1,131,481	700	8	\$1,171,315	100		负债及權益應計	4000年			\$ 1,131,481	481	의	\$1,171,315	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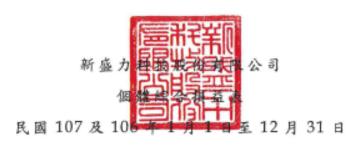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范貴約

蝗理人:張中秋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768,612	100	\$1,747,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_1,485,181	_84	1,535,419	_88
5900	營業毛利	283,431	_16	211,789	_12
6100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8,160 73,283	4	43,573 57,770	3
6300	研發費用	53,363	3	55,4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354	11	156,839	9
6900	營業淨利	87,077	5	54,9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7,023	-	2,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9	1	(16,506)	(1)
7050	財務成本	(1,022)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636)	-	(9,953)	-
7000	合 計	13,234	1	(23,839)	(_1)
7900	稅前淨利	100,311	6	31,1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848	1	1,068	
8200	本年度淨利	86,463	5	30,0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2-25	其他綜合	損益						
8310	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11)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100	8			(0)	
		關之所得稅(附						
		姓二十)		2			17	
3360	後續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	項目						
3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	3,389	_ 127	(10,142)	$(_{1})$
3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130	0.			241
		益(稅後淨額)	-	3,380		(10,225)	(_1)
8500	本年度综	合損益總額	\$	89,843	5	\$	19,818	_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8		\$	0.44	
9810	稀	釋		1.57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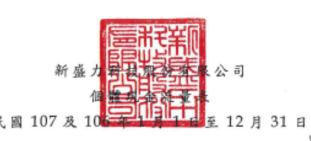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中科



會計主管; 抗貴姓



# 4	其 地 權 益 項 目 B)外替股表接某 員工未赚得 年記 本 額 資 本 企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封 之見換差額 酬 勞 合 計 集 股 農 權 益 應 訂 213 \$ 720,2129 (\$ 1,315) \$ 102 \$ 15,872 \$ 573,358 \$ 5,451 (\$ 2,975) \$ 2,276 (\$ 2,189) \$ 774,459	. 5,738 . (5,738) (34,827)	(1,848) - (132) (132) - 2,975 2,975 995	558) (5,84) 3,395 2,189	30,043 30,043 30,043		29,960 (10,142) (10,142) (10,142)	(555) (_146,545) (_146,545)	,000 550,000 232 5,840 15,872 46,647 68,359 (4,691) - (4,691) - 613,900	3,005 . (3,005) (10,937)	86,463 86,463 86,463	3,389 - 3,389 - 3,389 - 3,389	86,454 86,454 3,389 89,843	316) (, 3,163) 5,091 1,928	.684 \$.546.837 \$ 5.323 \$ 8.845 \$ 15.872 \$.119,159 \$.143,876 (\$ 1,302) \$. (\$ 1,302) \$. \$ 5.94,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勘案與信聯	
	股 股數(千股) 70,213			(258)	,	,		(14,655)	25,000	.]]				() 316)	54,684		
	106年1月1日徐頻	105 岑度盈餘指梅及分配(附往十七) 注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附は十七及ニニ)	庫蔵股柱鎖 (附柱十七)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模益總額	現金減貨(附柱十七)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指推及分配(附往十七) 注定盈虧公績 現金股利	107 年度净利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附は十七及ニニ)	107年12月31日徐朝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311	\$ 31,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32	58,649
A20200	維銷費用	6,619	9,538
A2030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1,548	-
A20900	財務成本	1,022	52
A21200	利息收入	(655)	(1,9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8	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636	9,9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0	5,667
A29900	其 他	(71)	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318)	(34,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49
A31200	存 貨	(96,856)	(119,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4)	(6,296)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A32150	應付帳款	(84,417)	(8,59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69)	(115,110)
A32210	預收款項	587	4,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14	3,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175)	(159,997)
A33100	收取利息	655	2,035
A33300	支付利息	(1,100)	(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nderline{1,603})$	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23)	(157,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7)	(45,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07)	(178)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滅少	-	19,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3)	(2,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0)	(28,218)
	从 只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831	\$ 27,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715)	(27,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C04700	現金減資	(_146,5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67,366)	(34,827)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61,729)	(220,6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_280,633	501,2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8,904	\$280,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割食計主管:范責對





單位:新台幣元

	1 1E 11 E 11 F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04,954
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696,3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462,933
减: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46,293)
可供分配盈餘	110,512,962
減: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54,683,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29,201
·	

附註:

-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8 年 5 月 3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4,683,761 股計算
- 2. 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 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107年度盈餘分配之。
- 4. 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蕃事長:張中科



經理人: 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銓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	依臺證治理字第
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	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	1070024089 號公告上
大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	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	則修正之結果,修正
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	依公司法第237條及
第一 除之 公 十及 於 次 第 如 有 盈餘 , 應 先 提 繳 稅 款 ,	第一, 除之 公司十及 恐, 算如有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建
一	研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一個相似	議,修正公司章程。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成 10 五公 7 早在。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	公領 D 建 本公 可 真 收 頁 本 不 在 此 限 , 如 尚 有 盈 餘 併 同 期 初 未	
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同月盈餘併內期初未分配盈 除,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万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	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	數。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 女
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	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	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	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一 一 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	
日。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	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六次</u>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		
七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_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依金管證發字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	第 1070341072
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號修正。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	
券等投資。	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三、會員證。	及設備。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	三、會員證。	
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	
產。	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五、使用權資產。	產。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u>五</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	項)。	
土、衍生性商品。	<u>六</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四條:名詞定義	依金管證發字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u>	第 1070341072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號修正。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	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信用評等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	
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貨 <u>契</u> 約。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份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份 。 也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 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 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 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 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 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 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mark>第六項</mark>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 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 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 之。

<u>九</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 董事計算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	赤 赤 入	1911411
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		
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		
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		
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		
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算之。		
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		
之董事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依金管證發字
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第 1070341072
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		號修正。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仍應先依第十七條訂定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辨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依金管證發字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第 1070341072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號修正。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許		
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		
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V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		
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他</u>	依金管證發字
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1070341072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號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文字酌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	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	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	理。	
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序	
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	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	

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 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 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 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四、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u> 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 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提 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 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台幣 始得為之。每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u> 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 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價。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者。	
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書。	
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意見。	
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依金管證發字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 1070341072
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	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	號修正。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u> 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 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 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u>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删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僅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一)較第三項結果等 (一)較事實結構理下 (一)較事實的 (一)或者 (一)或者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 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條第三項(一)、(二)、	0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報及公開說明書。	評估規定: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不動產。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條第三項(一)、(二)、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評估規定: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依金管證發字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	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1070341072
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號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悉依本公	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理。	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程序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 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 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意見報告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 依金管證發字

-4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 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 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 行交易。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 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 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 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 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 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

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	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
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	依據。
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	(2)會計人員
事交易之依據。	A.執行交易確認。
(2)會計人員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
A.執行交易確認。	既定之策略進行。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既定之策略進行。	總經理。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D.會計帳務處理。
至總經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D.會計帳務處理。	進行申報及公告。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進行申報及公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總經理 US\$100 萬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200 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1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 萬元以上
董事長 US\$200 萬元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元以上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	2.稽核部門

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會。

- 3.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 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 修正理由

- 限與
- 核至
- 規定
 - ξ.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3.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 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 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 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 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 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 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 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 入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1%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 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 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 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 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1%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修正理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 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 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 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 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 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為主, 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 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 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 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 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 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 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 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供 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 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為主, 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 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 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 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 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 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 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 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 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 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 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 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 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 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 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 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 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 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 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 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 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 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 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 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 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 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 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 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 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 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 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處理程序辦理。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承受之範圍。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	易,依所 <u>訂</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見。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	
許承受之範圍。	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	
易,依所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備查。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		
(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		
(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金管證發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第 1070341072
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號修正。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我司非營建業,
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故删除本條第
報:	報:	一項第五款。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上。但買賣 <mark>國內</mark> 公債、附買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主一次从、任业 上叶下四 - 一	ルロカルスナルかん、ルルレーロ	1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刪除)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 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貨信託基金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土)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 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八)前述第上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 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为正在山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存五年。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一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存五年。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依公開發行公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司取得或處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	資產處理準則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問答集(107.12
則」有關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修正)修正我司
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 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	之子公司制訂
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依本	<u>司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u>。</u>	「取得與處分
公司程序辦理,修正時亦	(下略)	資產處理程
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		序」事宜。
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第十八條:附則	
¬¬¬¬¬¬¬¬¬¬¬¬¬¬¬¬¬¬¬¬¬¬¬¬¬¬¬¬¬¬¬¬¬¬¬¬	宋十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增列計算規定。 股東會修正通
一、本 <u>與</u>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木盛爭且,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過日期增列。
212 	□ 恋依有關宏令辦理。 □ 二、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	地口坳垣刈。
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一·本辦法第一人訂定通過於十 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u> </u>	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u>引 并。</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	
<u> 公 引 </u>	儿 八十八月一 儿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	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	日,第五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遲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元計算之。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三</u>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		
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		
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		
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		
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		
日,第五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u>		
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		
月二十七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	本辨法應係引用本公
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	開選任董事,爰依「 上市上櫃	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	則」,非「上市上櫃
規定訂定本辦法。	條 及第四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辦	公司治理實務守
	法。	則」,故予以修正。
		原引用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
		一條,係監察人選舉
		程序,惟我司已設立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故予以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	應係引用本公司「公
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司治理實務守則」,
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非「上市上櫃公司治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	理實務守則」,故予
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以修正。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依107年8月1日公
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之一修正公佈,其簡
名制度程序為之, <u>審慎評估被</u>	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u>	化公司提名股東之提
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	名作業程序,修正該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	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條第四項之「檢附」
項。	各款情事等事項 ,不得任意增	為「敘明」,且僅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叙明被提名人姓名、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學歷、經歷即可。基
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於上述法令規章之修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定,予以修正不再檢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附資格資料。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	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	
臨時會補選之。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	
	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數。
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	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民國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u>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依行政院院臺經字
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 1070037184 號
	之。	令發布公司法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		結果,修正股東會
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議事規則。
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及第六十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u>方式</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得不列為議案。	
<u>之一第四項</u>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	(下略)	
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		
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下略)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	數。
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	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	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u>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資金買與及有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則後係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 貳、 內容 | 貳、 內容 | 金名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部

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 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修正理由

金部且法公持之公受期集團為調國五行決公事百限監督實際人民,及分開內國司資係公權司資分制為關盟之尚用接百公與十使金融,及分開,及本調度。有一公度,及分開,及本調度。有更重數。有寬接百行不年司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并不分类货超之融额值的因行以百有號不分期金额的因行以百短时间,可有强力,可有强力,可有强力,可有强力,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一个,可有。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并不分案貸超之融額值的因行以百有號不分期金额的因行以百知,可有值其之本十資公本,可有號不分期金额的因行以百知計司限以百有號不分期金部的因行以百知計司限以百知計司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

金部且法公持之公受期集團為調國五行決公事百限金衛門軍公之司股對金之。有明國五行決公事百限金統門司資公之司股對金之。有明接百公與十使住別後有公與十使佳期,及分開,及本調則之後,司寬接百行不年司空。

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其 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 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 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 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之百之百之百之百之百之百, 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 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之司因行得金來或因公之司母所,的務個雙限係金納類可或額伯業,過為額貨期或額份,的務個雙限係金融行,的不百往別方。指額與別方。指額與別方。指額與號不可行。指額,過十公金務業間者必別過十一公金務業間者必別過十一公共或不來往貨其之與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間接轉 投資之孫公司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為限。

1.依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 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 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 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 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 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 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 評估,並擬具必要性及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明訂徵信程序應分析對公 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核決程序修正應由審計 委員會核准後,再呈董事 會決議。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 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 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 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 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 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 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 查、評估及分析對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 擬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報 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 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 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 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 為憑辦理。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 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 身之財產安全。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 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 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 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 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 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 簽報→總經理核簽→董 事長核簽→審計委員會 決議→董事會決議→財 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 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 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 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 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 為憑辦理。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 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 身之財產安全。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 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 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 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 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 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 簽報→總經理核簽→董 事長核簽→董事會決議 →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 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 即。

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 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文字修正。

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份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保證人之財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適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過報一大變化時,應立刻過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 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 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起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是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供 是個月就其所提供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 是 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mark>資金</mark> 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 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 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對通二〇%,惟對海外 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 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 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 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有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意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通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常更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u>背書</u> 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與 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明 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語 場高限額不得超過本為明 當期淨值二〇%,惟對海 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 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 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	
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	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	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	
經股東會追認之。	經股東會追認之。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會紀錄。	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文字酌修。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	
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	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	
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	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	
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	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	
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但為時效需要,得	之決議。但為 何 時效需要,	
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核	得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	
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	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	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	
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	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	

14 + 14 15 -	压压上	/b T T 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定為背書保證前, 並 應提報 大公司等事会決議後始得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安勒战坐旅行1时改却 上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	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	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執相字,終工長期机容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款規定,修正長期投資 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	
主	上月仍月音/怀显际额外,月 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並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應於事員發生之口起一口 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	上者。	
工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	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	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	
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	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沙山柱田
第十七條:罰則	第十七條:罰則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	項,明定我司從事資金貸
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如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	心似仍听在主了么处的	時,其負責人應連帶負返
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		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還責任;如造成我司損害		之共口人扶自心损共口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		
任。		
参、其他事項	参、其他事項	一、明訂子公司之訂定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	修正程序,應提報子公司
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	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	董事會,並送監察人及提
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	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	報股東會同意。訂定程序
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本應依作業程序辨理,無
人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	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證	須於程序中再說明,故刪
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	除該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	程序辨理。	理。
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備查,修正時亦同。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	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	新增之第二十六條之二,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	後相關管控措施。	強化公司治理,其稽核室
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		應每季定期查核並作成書
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應
三、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		通知審計委員會。
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u>會。</u>		
肆、生效及修訂	肆、生效及修訂	1.文字酌修,由第一項改為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前項。
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	2.新增預計股東會通過修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正日期。
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	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	

	T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	正時亦同。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之決議。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	
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	
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	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